责任编辑 朱诚 陆如燕 E-mail:fzbfzsy@126.com

www.shfzb.com.ci

"公诉女侠"专破疑难大案

—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官陈苹

□法治报记者 夏天

她曾是全市公诉条线最年轻的科长,曾获全国优秀公诉人、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市三八红旗手、市禁毒工作先进工作者等荣誉;她屡立功勋,是打击"中晋系"公司集资诈骗案的专案组核心成员。她就是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第二检察部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陈苹。从检15年来,她在法庭上唇枪舌战,智斗罪犯,她善于甄别证据、指控犯罪,用扎实的法律功底和出众的思辨能力,不断攀越检察事业的高峰,坚守公平正义,维护一方平安。

"只有30多册案卷?我要 看全部。"

在办理"中晋系"公司集资诈骗案中,陈苹作为专案组的核心成员办案。曾与陈苹合作的公安经侦民警陈顺昌还记得,第一次与陈苹对接,她就追问自己:"只有30多册案卷吗?我要看全部。"这一天,陈警官对陈苹的"穿透式审查"有了切身感受——侦查引导工作,她有条不紊,从容驾驭;案件审查,她做到了细致缜密,论证充分。

案情汇报时,同事们惊讶于陈苹清晰的思路和好记性,即便是细节问题,她也熟稔于心。面对涉案单位人数众多,被告人抗辩性较强、辩护律师多、案件事实复杂、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办案干扰阻力大等多重压力,陈苹坚持原则、严守办案纪律,严格遵循法律规定,始终将忠诚使命放在首位。

陈苹和她的专案组成员们通过提前介人,同步阅卷,全面引导,为准确 认定犯罪事实和正确适用法律打下坚 实基础。在庭审中,她有理有据地指控,深入释法说理;面对一名辩护人提出的一连串问题,所有人都捏一把汗时,陈苹却报出一组冷门数据,使对方心服口服。最终,十名被告人全部当庭认罪。

"她就是武侠小说里的女侠,看似身形娇小,一出手却让人猝不及防,招招点中要穴。"陈顺昌形容道。

"惩恶扬善,我们责无旁贷,重拳出击,我们义无反顾。"十五年来,陈萃办理了近百件疑难复杂、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其中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恶性案件,严重侵吞国有财产的贪腐案,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渎职案,严重侵害民生的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等。面对一次又一次挑战,她以过硬的业务能力完成出庭指控犯罪的任务,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公诉是我愿奉献一生的 事业"

"我不仅把公诉看成一份职业,更 看作孜孜以求、愿意奉献一生的事业。" 陈苹说。她始终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 己任,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做社会 安定的守护者。

身边的领导、同事已记不清,陈苹有多少个节假日是与办公室的一盏孤灯、一摞摞卷宗相伴度过的。上千页的证据材料,她不知道看了多少遍;一次又一次讯问,她累得喉咙嘶哑;连续几天在外

奔波,身体超负荷 运转,可她从未喊 过苦和累。她以坚 韧不拔的毅力和无 私奉献的精神践行 着检察官誓言。 上海二中院刑庭副庭长黄伯青曾问陈苹:"为啥总是看你在加班?"陈苹答: "笨鸟先飞嘛。"

但在静安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张忠平的眼里,陈苹绝非"笨鸟"而是一本"行走的法律全书", "有啥不懂的,问一声苹姐总能得到正确答案。"

正是因为在背后付出了常人难以想象的努力,陈苹不仅自己出类拔萃,也锻造出了一支年轻、精干的公诉人队伍。在原闸北区检察院的几年公诉科长生涯中,她的队伍在历届市优秀公诉人评比中,始终榜上有名,还荣膺"上海市巾帼文明岗"称号,荣立集体三等功。

任市检察二分院公诉处副处长之后,陈苹再次主动请缨,承担起积极备战上海市第十一届优秀公诉人和上海检察机关第一届金融检察办案能手评比活动的培训组织工作。头脑风暴式复习、专家授课、比赛模拟、联合一分院、三分院、虹口、静安、徐汇、闵行等区院的相关部门组织金融检察案例答辩赛训活动……在她的精心安排和努力下,二分院多名青年干警荣获上海市优秀公诉人和上海市金融办案能手称号。

作为一名已经取得全国优秀公诉人荣誉的"公诉前辈",陈苹将苦心搜集的资料、办理过的疑难案件札记、庭后的心得感悟,毫无保留地与年轻干警们共同分享,她甘为绿叶、默默奉献,支持着青年一代的成长成才。十五年如一日,陈苹用行动践行着检察信仰,树立了一名新时代检察官的正义形象。



上月电信诈骗既遂案件数 同比下降两成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日前,上海市公安局在杨浦区新江湾城社区文化中心组织开展了治安防范集中宣传日活动。记者从上海警方获悉,治安防范集中入户走访宣传活动自6月份开展以来,全市公安民警上门走访居民803万余余户,发放宣传资料1200万余余,推送微信、微博2.9万余条,阻止电信网络诈骗 2800余 余起。七月份,全市接报电信网络诈骗既遂案件数同比下降21.5%。

今年6月,上海公安机关 开展了以"问安全需求,增防 范意识"为主题的人户走访宣 传活动,活动面向全市居民、 沿街商铺以及医院、学校、银 行等单位,围绕防范电信网络 诈骗、交通安全和交通法制、 防火安全等方面,由民警通过 人户宣传的形式向市民介绍 相关形势特点,剖析典型案 (事)例,传授安全防范知识和 自防自救技巧。

8月24日的集中宣传日活动现场播放了申花足球队员作为防诈志愿者的宣传视频和杨浦分局精心制作的反

映民警入户走访风采的特别 版歌曲 MV《我和我的祖 国》。边防总队民警、农场分 局民警在现场分享了自己在 入户走访过程中, 进船舶入 港口、翻山越岭入户宣传的 故事。轨交总队民警介绍了 轨道交通民警如何让防骗知 识与每位乘客一路相伴、深 人人心的做法。更有明星搜 爆犬现场与观众进行互动, 引起阵阵欢呼。浦东分局的 基层民警, 作为承上启下的 七零后,与大家谈了自己如 何用爱温暖社区开展人户走 访的心得体会。虹口分局治 安支队支队长为大家介绍了 分局依托虹口足球场这一地 标语,扩大宣传辐射。

上海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民警介绍了近期上海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的工作情况,向大家推荐了广受好评的《反诈实录》。揭露了电信网络诈骗的新手法,展示了市反诈中心运用智慧公安和警种广大市民介绍了十个"凡是"的防骗技巧。市局领导向积极响应参与"把小蓝页带队面。"活动的6支优秀宣传队伍发放了纪念奖章和宣传品。

以更公平权威的法治力量阻击"飞来横祸"

治理高空抛物坠物又有新动向。据报道,8月22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增加5个新规,包括"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等规定。

高空坠物伤人别急于"全楼埋单"

治理高空抛物这一另类"城市病",法律并未缺席,常见的刑名是"危害公共安全罪"或"过失伤害罪"。但从治理实践来看,"冤有头"的案件比较好办,棘手的是那些侵权人不明的"无头公案"。对于后者,法庭常常采用"全楼埋单"的方式,让楼上住户共同承担补偿责任。

"一人得病、全楼吃药"的判例 不少,争议也很多。法律人士认为, "连坐补偿"虽是无奈之举,也不失为 一个次优选择。譬如有助于受害人的 救济,假如无人补偿,就会出现让一个 已经遭受不幸的受害人来承担全部损 失的悲惨局面;有助于发现真正的侵 权人,"连坐补偿"令那些无辜者为避 免"背黑锅"而充当"民间福尔摩斯", 找出真正的侵权人;有助于预防高空 抛物坠物的行为,有了"连坐补偿",就 多了"人肉摄像头",那些有意高空抛物的人,在实施行为之前就要考虑一个问题:会不会被邻居发现?

话虽这么说,对于高空抛物坠物伤人案件,进行"连坐补偿"判决,虽然省事,但也存在不可忽视的缺陷,那就是对大多数被判有补偿责任的人不公,所以,不到万不得已,不可轻用。某门户网站曾以"你赞成高空坠物'连坐补偿'吗"为题做过一个公众调查,有超过2万名网友参与投票,结果显示:"不好说"仅占1.09%,"赞成"只有2.37%,"不赞成"高达96.54%。如果说"法理不外乎人情",在这个问题上,法理与人情显然并不同步。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作出 调整,强调了"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 调查,查清责任人"这一程序,可视为

治理高空抛物坠物,厘清责任是关键

高空抛物多是故意为之,涉嫌危害公共安全或寻衅滋事犯罪。无心导致的坠物伤害,也有过失之咎,造成重伤以上后果也构成犯罪。让真正的加害人担责,为违法行为付出法律代价,才能形成有效震慑,从源头上遏制此类事件的发生。

具体来看,三审稿作了五项修改:一是增加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二是增加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三是增加规 定,发生此类情形的,"有关机 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并明确"经调查难以确定 具体侵权人"的,才适用由可能 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的 规定。此条修改明确了公安等职 能部门的责任,积极意义不能小 看。今后遇到此类案件,不能再 当作"无主案"或"意外事件", 公安机关必须压实责任,穷尽各 种手段查出肇事者。

在给"全楼埋单"限制条件的同时,四是增加规定,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发现侵权人的,有权向侵权人追偿。这也是一个很重要的补丁。

现在老旧小区日趋增多,一

些高空坠物如果确实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物业要不要担责? 对此三审稿还增加了第五条规定,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情形的发生。也就是说,今后遇到非人为的高空坠物,物业如果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也要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必须看到,要从根本上解决 高空抛物坠物问题,需要综合施 策。此番三审稿虽然未完全取消 "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 予补偿"的规定,但亦为此设置 了前提条件,进一步厘清了各方 责任,有利于定争止纷。

增加新规利于从民事责任上打造"闭合锁链"

其实,法律的公平精神,不 仅体现在对弱势群体的"倾斜" 上,更体现在法律责任的合理分 担上。审视酝酿中的5条新规, 前两条与侵权人直接相关,第三条 "谁侵权谁担责"原则;第三条 与职能机关相关,确定了赔偿的 "前置调查程序";第四条 与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追偿 权";最后一条与建筑物管理人 有关,确定了必要的安全保障义 务。从最初简单的"二人转"到现在的"四位一体",侵权人、建筑物使用人、职能机关、建筑物管理人等主体,分别对应"过错责任"、"过错推定责任"、"主管责任"和"安全保障责任","精准到人"的法律责任体系,也变得更加公平合理。

遏制高空抛物坠物乱象,需要打出立法、执法、司法组合拳。从司法实践看,近年来加大了对严重侵权人的惩罚力度,所

涉及的罪名包括过失致人重伤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等。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亦不乏行拘高空抛物者的案例。 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中增加,顺应了公众呼声,有利于 从民事责任上打造"闭合锁链",以更公平、更权威的法治力量阻击"防不胜防的飞来横祸",切实维护公众的人身安全。

综合澎湃新闻网、新京报、广 州日报等 (谚路 整理)